

辽宁省志

商检志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省志

商检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志·商检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3.10
ISBN 7-205-05497-4

I. 辽… II. 辽… III. ①辽宁省—地方志②商品
检验—概况—辽宁省—1840~1990 IV. 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4665 号

出版发行: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110003)

印刷: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25.5

字 数:560 千字

插 页:12

印 数:1—1 000

出版时间: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丽竹 于 虹

封面设计:刘冰宇

版式设计:于 浪

责任校对:蔡桂娟 赵耀今

定 价:120.00 元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1840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1985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1840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1985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年9月3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4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年1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篇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第一章 行政机构	17		
第一节 东北商检机构的雏形	17		
第二节 东北商检局	20		
第三节 大连商检局	33		
第四节 辽宁商检局	47		
第二章 党的组织机构	59		
第一节 党支部、党总支	59		
第二节 党委、机关党委	60		
第三节 党组小组、党组	61		
第三章 领导与管理体制	62		
第一节 隶属东北行政委员会 (人民政府)	62		
第二节 隶属中央外贸部门	63		
第三节 隶属地方政府	65		
第四节 隶属国家商检局	66		
第二篇 进口商品检验			
第一章 农、林产品检验	76		
第一节 小麦检验	76		
第二节 大麦检验	79		
第三节 玉米检验	80		
第四节 大豆及其他农产品检 验	81		
第五节 木材检验	82		
第二章 化工产品检验	84		
第一节 化肥检验	84		
第二节 天然橡胶检验	87		
第三节 塑料检验	90		
第四节 农药检验	91		
第三章 纺织、轻工产品检验	93		
第一节 棉花检验	93		
第二节 黄麻检验	95		
第三节 化纤检验	97		
第四节 纸张检验	99		
第四章 矿产品检验	100		
第一节 煤炭检验	101		
第二节 铬矿石检验	102		
第三节 铁矿石检验	103		
第四节 铜精矿检验	105		
第五节 其他矿产品检验	106		
第五章 机电仪产品检验	107		
第一节 机电设备检验	107		
第二节 汽车检验	109		
第三节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111		
第四节 家用电器检验	112		
第六章 金属材料检验	113		
第一节 钢材检验	114		
第二节 其他金属材料检验	115		
第三篇 出口商品检验			
第一章 农产品检验	119		
第一节 大豆检验	120		
第二节 玉米检验	123		
第三节 大米检验	125		
第四节 苹果检验	126		
第五节 花生仁检验	129		
第六节 干果检验	131		

第七节 山野菜检验	133	第六节 重烧镁、轻烧镁检验	195
第八节 烟草检验	137	第七节 水泥检验	197
第二章 食品检验	138	第八节 其他矿产品检验	198
第一节 罐头检验	139	第八章 机电仪产品检验	200
第二节 肉食品检验	141	第一节 机床检验	200
第三节 水产品检验	146	第二节 电动机检验	201
第四节 蜂蜜检验	151	第三节 轴承检验	202
第三章 轻工产品检验	153	第四节 柴油机检验	202
第一节 陶瓷检验	153	第五节 电线、电缆检验	203
第二节 搪瓷检验	155	第六节 机动车辆检验	203
第三节 家用电器检验	156	第七节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204
第四节 胶鞋检验	158	第八节 量具、刃具检验	205
第五节 皮鞋检验	160	第九章 金属材料检验	206
第六节 其他轻工产品检验	162	第一节 生铁检验	206
第四章 纺织产品检验	165	第二节 钢材检验	207
第一节 柞蚕丝检验	166	第四篇 鉴定业务	
第二节 丝绸检验	168	第一章 重量鉴定	213
第三节 布匹检验	170	第一节 衡器计重	213
第四节 服装检验	171	第二节 水尺计重	218
第五章 畜产品检验	174	第三节 容量计重	220
第一节 毛皮检验	174	第二章 货载衡量与运输工具	
第二节 皮张(革皮)检验	176	适载鉴定	223
第三节 毛皮、皮张制品检验	177	第一节 货载衡量	223
第四节 肠衣检验	179	第二节 运输工具适载鉴定	225
第五节 其他畜产品检验	181	第三章 残损鉴定	231
第六章 石油、化工产品检验	182	第一节 原残鉴定	232
第一节 原油检验	183	第二节 船残鉴定	233
第二节 成品油检验	184	第四章 运输包装鉴定	236
第三节 化工品检验	186	第一节 一般商品包装鉴定	237
第四节 海盐检验	187	第二节 危险货物包装鉴定	240
第七章 矿产品检验	187	第五章 国外委托检验	243
第一节 氟石检验	188	第一节 出口商品委托检验	244
第二节 滑石检验	190	第二节 进口商品委托检验	245
第三节 煤炭检验	191	第三节 国际合作委托检验	246
第四节 焦炭检验	193	第五篇 监督管理	
第五节 石墨检验	195	第一章 监督管理职能	251

第一节 监督管理职能演变	251	第八节 批次、封识管理	294
第二节 监督管理的形式与内 涵	257	第九节 口岸查验	296
第三节 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 与实施	257	第十节 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301
第二章 进口商品监督管理	259	第四章 行政执法	301
第一节 法检进口商品强制性 检验和管理	259	第一节 制定地方规章或规范 性文件	302
第二节 法检外进口商品督促 验收与抽查检验	260	第二节 对违法或违规行为实 施行政处罚	302
第三节 进口成套设备监督检 验	262	第六篇 综合管理	
第四节 进口机动车辆登记管 理	265	第一章 检务管理	309
第五节 进口集装箱货物拆箱 检验	267	第一节 受理报验	310
第六节 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 度	268	第二节 签证与放行	311
第七节 对外索赔监督管理	269	第三节 商检计费	315
第八节 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274	第四节 普惠制	317
第三章 出口商品监督管理	275	第二章 科技管理	320
第一节 严格质量检查和监督 ..	276	第一节 编辑出版技术资料	320
第二节 办理出口生产企业登 记	279	第二节 修订标准	321
第三节 出口食品厂、库的卫 生注册、登记制度	282	第三节 科技成果	324
第四节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制 度	284	第四节 仪器设备	325
第五节 驻厂监督检验	288	第三章 外事管理	328
第六节 认可检验制度	289	第一节 出国交往	328
第七节 《种类表》外出口商品 抽查检验	293	第二节 外宾来访	330
		第四章 财务管理	33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32
		第二节 财务制度	333
		第三节 财务收支	334
		附 录	
		一、大事年表	339
		二、重要文献辑存	359
		三、编纂始末	394

概 述

商检是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简称,是国际贸易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对国际贸易商品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卫生、装运技术、装运条件等项实施公证性的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是国际贸易商品上述相关事项的公证人。商检机构通过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所签发的商检证书,是国际贸易中证明履约、通关、结汇以及处理纠纷的必备凭证,具有法律效力和经济效用。

商检是伴随着国际贸易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6世纪末,在国际贸易发达最早的西欧出现了私人开设的检验所或公证行,开国际贸易商检的先河。17世纪中叶后,法国政府首创了由国家进出口商品品质实施统一管理的制度。

中国在“鸦片战争”前,对外贸易极其有限,也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商检。“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用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的门户,在中国攫取了诸多特权,海关和对外贸易均为他们把持,与对外贸易直接相关的商检也被洋人所垄断。西方列强和洋商一方面对中国出口的农、畜、土、特产品百般挑剔,任意压等压价;另一方面,对国外的工业制成品大开方便之门,使中国人民备受剥削与压榨。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日益加深,西方国家对中国出口的商品更加挑剔。民国16年(1927年),美国政府发布《限制中国毛革肉类进口令》,规定“所有输美的毛、革、肉类必须经出口检验,出具兽医证明,方准进入美国”。迫于情势,中国国民政府农工部于同年10月发布《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条例》、《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所章程》,并先后在上海、天津设立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所。民国17年(1928年),国民政府开始筹建全国性的商检机构。同年,国民政府工商部发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并从民国19年(1930年)起先后在上海、汉口、青岛、天津、广州、重庆设立商检局。民国22年(1933年),国民政府实业部发布了《商品检验法》,现代意义上的中国商检由此发端。

1948—1950年,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人民政权先后接管了原国民政府的6个商检局。1950年10月,在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商检处(后改为商检总局),负责管理全国商检。从此,新中国的商检机构日益壮大,业务范围日益扩展。改革开放后,随着《商检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颁布施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商检体系日趋完善,为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快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提供了有力保障。

—

自古以来辽宁省和整个东北地区就与邻近国家、地区有贸易和航运往来。清代以后,由于清朝统治者对其“龙兴重地”实行封禁政策,致使辽宁省和整个东北地区长期处在封禁之中。然而,列强各国对之窥伺已久,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通过各项不平等条约,胁迫清政府逐渐将辽宁省和整个东北地区的门户打开。尤其是日本和沙俄,都将其作为掠夺和控制的焦点,为争夺各自的势力范围,不惜兵戎相见。日俄战争后,辽东半岛由日本控制;“九一八”事变后整个东北地区沦为日本殖民地。

由于上述特殊历史原因,旧中国辽宁省和整个东北地区长期没有中国商检。民国 19 年(1930 年)2 月,国民政府实业部曾计划在长春或哈尔滨设商检局,在大连、安东、牛庄设商检分处,终因历史原因未能实现。抗日战争胜利后,为查验东北地区经天津口岸输出大豆等农产品,国民政府经济部天津商检局于 1947 年 6 月 16 日在沈阳设立过商检分处。翌年 11 月 1 日,在人民解放军解放沈阳的隆隆炮声中,该商检分处仓促撤离。

二

辽宁商检局前身是由东北解放区一些商检机构雏形发展起来的东北商检局。1946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人民政权在满洲里、绥芬河率先与苏联开展易货贸易,用当地所产大豆、粮谷、肉类等农副土特产品换取苏联的棉花、布匹、湖盐等民用和军需物资以及被苏军缴获而未能运走的日本“关东军”部分军事装备。开展易货贸易初期,因中方没有商检机构和人员,所有输出商品均由苏方按照苏联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单独检验,苏方说合格就合格,苏方说不合格就降价,有时整批货物均作降价处理;所有输入商品,不论品质如何,均视为合格品。为改变这种不平等的贸易方式,适应不断扩大的对苏贸易需要,1947 年 11、12 月,东北贸易管理总局在苏联后贝加尔贸易代表处派人协助下,在哈尔滨举办了一期粮谷化验员训练班,为人民政权培养了第一批商检技术骨干。1948 年 1 月,粮谷化验员训练班的结业学员与苏方在满洲里、绥芬河的商检人员一起组成两个中苏联合化验室,对双方输入商品实施共同检验,从而结束了中苏贸易商品由苏方单独检验的历史。这是东北贸管局在对苏贸易实践中的一项创举,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商检事业率先在东北解放区萌芽。

此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东北粮食系统还普遍建立过粮谷化验室,东北商业部设立过商品检定所,东北贸易部外贸局设立过商品检定科。中苏联合化验室、粮谷化验室、商品检定所、商品检定科,是谓东北地区商检机构的雏形。这些机构的设立,为东北商检局的成立做了准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内各地通过对接原国民政府商检机构改造,商检工作迅速走上了正轨,而东北地区因没有正式商检机构,使对外贸易发生了梗阻。1950 年初,香港和日本市场需求大量东北大豆,东北贸易部所属东北输出公司迅即组织 1.5

万吨货源。当时,大连港由苏军军管,该公司从境外租赁船舶,拟将该批大豆由秦皇岛港装船输往香港和经香港转口日本。同年2月,货物运抵装船港,准备交由香港怡和洋行派来的两艘海轮装运出口。当东北输出公司秦皇岛分公司携带虚拟的“东北商品检定所”证书到天津办理报验、通关手续时,货、证均被天津市外贸局扣留。后来,在中央贸易部和华北贸易发展局的干预下,天津方面才将该批出口大豆放行。面对如此现实,东北外贸系统的有识之士动议成立东北商检局。

1950年3月,中央贸易部在北京召开首届全国商检工作会议。会上,东北贸易部外贸局商品检定科副科长曹延生代表东北贸易部提出成立商检局的请求,得到中央贸易部领导的首肯。会后,中央贸易部正式通知东北贸易部筹建商检局。

1950年10月9日,东北商检局在大连正式成立,从而结束了东北没有正式商检机构的历史。此后,东北商检局、大连商检局、辽宁商检局虽三易其名,但一脉相承,在中央有关部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下,立足大连口岸,服务辽宁和整个东北以及内蒙古东部、北部地区,为上述地区对外贸易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辉煌成就,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

东北商检局时期(1950年10月9日至1956年2月14日)是辽宁省和整个东北地区商检机构从初创到蓬勃发展的时期。

东北商检局成立之初,仅有行政管理和检验技术人员20余名,下设秘书室和农、畜、化检科,由东北贸易部直接领导,负责管理整个东北大区的辽东、辽西、热河、吉林、松江、黑龙江6省(1951年4月2日至1952年1月3日还管辖内蒙古林西宝贝勒府以东和北部地区)商检工作,当年,即在大连口岸开始出口商品试检验。1951年1月1日后,东北商检局改由中央贸易部(翌年9月,改为中央外贸部)与东北贸易部双重领导,下设机构改为总务处、检验处。同年2月1日,东北商检局在大连口岸正式开展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6月1日,东北商检局增设衡量鉴定处,在大连口岸正式开展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至此,东北商检局机构趋于健全,职能趋于完善。同年,在中央贸易部直接关怀下,东北贸易部将东北区粮食系统的一大批检验人员充实到东北商检局,将满洲里、绥芬河两个商检机构划归东北商检局领导,并在各省新建一批商检分支机构,从而使东北商检局的实力大增,进入鼎盛时期。至1953年末,东北商检局实有人员1091名,本部下设10个科室,下属分支机构有3个分处、3个直属工作组、1个驻厂检验工作组和数十个产地工作组。1954年8月后,随着东北大区撤销、并省以及1955年春精简机构,东北商检局本部及下属分支机构均有调整,总人数有所减少。至1955年末,东北商检局实有人员671名,本部下设科室由10个减为6个,下属分支机构有3个检验处、4个直属工作组和18个产地工作组。

1950—1955年,东北商检局共检验进出口商品24924批,年均4154批。其中检验进

口商品 586 批, 年均 98 批; 检验出口商品 24 339 批, 年均 4 057 批。

四

大连商检局前期(1956 年 2 月 15 日至 1972 年 10 月)是辽宁省和整个东北地区商检事业曲折发展和动荡的时期。

按照 1955 年 9 月 14 日外贸部关于撤销东北商检局, 分设大连、哈尔滨两个商检局的《命令》, 1956 年 2 月 15 日, 东北商检局停止工作; 由原东北商检局本部及其所属吉林省商检处, 沈阳、锦州、承德、安东直属工作组组成的大连商检局成立。当时, 大连商检局实有人员 278 名, 负责管理辽宁、吉林省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地区、河北省承德地区的商检工作。1961 年 5 月 15 日, 长春商检处与大连商检局分离, 另行成立商检局; 9 月 30 日, 赤峰、承德地区商检工作分别移交呼和浩特商检局和天津商检局。此后, 大连商检局的业务工作管辖范围基本上限于辽宁省境内。

1966 年 6 月, 大连商检局本部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先后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1967 年 2 月, 群众组织开展“夺权斗争”, 局班子处于瘫痪状态。同年 3 月, 旅大市“军管会”开始对大连商检局实行“军事管制”。1968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动植物检疫所并入大连商检局并成立革命委员会。1970 年 5 月, 大连商检局与大连海关、大连卫生检疫所等单位合并, 成立“大连海关革命委员会”。

1956 年至 1963 年按照上级有关指示, 大连商检局将 266 项出口商品原始检验工作移交出口生产企业或外贸公司, 将出口商品衡器计重工作移交大连港务局, 且一度放松了监督检查, 致使本地区出口商品质量出现了波动, 出口商品衡重差错事故常有发生。“文化大革命”初期, 大连商检局处于半瘫痪状态, 业务工作受到严重干扰, 十余年来形成的商检体系大都被冲垮。

1956—1972 年(其中 1967—1970 年无统计数字)共检验进出口商品 1 352 582 批, 年均 104 045 批。其中进口商品检验 46 463 批, 年均 3 574 批; 出口商品检验 1 306 119 批, 年均 100 470 批。这一时期, 进口商品检验的品种主要是小麦、大麦等粮谷产品; 出口商品检验的品种主要有大豆、苹果、玉米、烟草、罐头食品、滑石、氟石、重烧镁、轻烧镁、煤炭、生铁、海盐等。

大连商检局后期(1972 年 11 月至 1983 年 12 月 31 日)是辽宁商检事业拨乱反正、恢复建制并快速发展的时期。

为尽快把国民经济搞上去, 进入 70 年代后, 国家将进出口贸易摆到重要位置, 尤其是加大了从西方国家引进技术、成套设备和进口重要原材料的力度。当时, 由于正值“文化大革命”期间, 商检系统工作尚未步入正轨, 无法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1972 年, 外贸部召开中断多年的全国商检工作会议, 重申了商检工作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

工作。以此为契机,商检系统较早地开始了拨乱反正。

1972年11月,大连商检局恢复原有名称;同月23日,辽宁省外贸系统革命委员会任命了大连商检局主要负责人。1973年4月,因行政区划变更(1969年7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划入辽宁省),大连商检局接管赤峰商检处及其所辖区域商检工作;7月,恢复对沈阳、锦州、丹东商检处的隶属关系;9月,将大连动植物检疫所移交辽宁省农业局。至此,大连商检局完全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的建制。1974年,大连商检局增加编制,总人数为320名,并增设营口商检处。1976年增设大连新港商检处。1979年9月,因昭乌达盟重新划回内蒙古自治区,将赤峰商检处及其所辖区域商检工作移交呼和浩特商检局。1980年10月,大连商检局升格为省厅局级,所属沈阳、锦州、丹东、营口4个商检处正式明确为县处级机构。1981年,大连商检局内设机构由科改处,共设7个处室。1982年,大连商检局恢复党组。

这一时期大连商检局的机构性质、隶属关系、领导与管理体制几经变化:1974年前为行政机关,1975年1月至1980年2月,试行政企合一制度,1980年3月起改为行政事业单位。1973年1月前,由辽宁省外贸系统革命委员会领导;1973年2月起,隶属于外贸部,由外贸部与辽宁省外贸局双重领导;1980年2月起,隶属于国家商检局(总局),由国家商检局(总局)与辽宁省政府双重领导。

1973—1983年,共检验进出口商品803 447批,年均73 040批。其中进口商品检验100 281批,年均9 116批;出口商品检验703 166批,年均63 924批。这一时期检验的进口商品主要有粮谷、棉花、黄麻、化纤、化肥、橡胶、机电仪、矿产品等。出口商品检验的大宗商品除传统的大豆、玉米、肉食品、矿产品外,新增加了原油、成品油、化工品、日用陶瓷、服装、胶鞋等。

五

辽宁商检局时期(1984年1月1日至1990年12月31日)是辽宁省商检事业全面快速发展并开始进入全盛时期。

1984年1月1日,大连商检局改称辽宁商检局,机构级别、职责和业务工作管辖范围不变。同年,辽宁商检局内设机构增至11个处室;分支机构有5个商检处,均为县级机构,实有人员增至557名。1986年,沈阳、锦州、丹东、营口商检处改称商检局,并在大连开发区、鞍山开始筹建商检机构;辽宁商检局内设机构增至14个处室,实有人员增至678名。1987年,分支机构增设鞍山商检局和大连机场办事处。1988年,大连开发区商检局正式成立,并开始丹东港、鲅鱼圈港、抚顺、辽阳、阜新、朝阳筹建商检机构,实有人员增至878名。1989年,鲅鱼圈、抚顺、辽阳商检局正式成立。至1990年末,辽宁商检局内设17个处室,分支机构有9个地区商检局、2个商检处、3个商检局筹备组、1个商检分公司,另有1个代管的检

测技术交流中心,实有人员 980 名。

在这一时期,辽宁商检局通过贯彻《商检条例》、《商检法》和“加强管理,认真检验,公正准确,维护信誉,促进外贸,为四化服务”的商检工作方针,在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三个方面均取得重大成就。1984—1990 年,共检验进出口商品 445 192 批,年均 63 598 批。

进口商品检验 1984—1990 年,共检验进口商品 79 277 批,年均 11 325 批。这一时期检验的进口商品主要有小麦、大麦、黄麻、木材、化肥、农药、塑料、化纤、汽车、机电设备、钢材、铁矿石等。

大连口岸自 1961 年开始从西方国家大量进口小麦后,从未间断,且年均进口量略呈上升趋势。其中,1984—1990 年共进口 411 船批、1 826 万吨。此外,还进口大麦 17 船批、54 万吨。两项合计 428 船批、1 880 万吨,年均 61 船批、269 万吨。进口的上述粮谷产品全部为散装。船舶靠岸后,检验人员即开始取样、检验,不分昼夜。这一时期共检验出不合格的进口小麦 523 万吨,不合格率为 28.6%;不合格的进口大麦 1.7 万吨,不合格率为 3.1%,对外签发商检证书后,为国家挽回了经济损失。

辽宁地区 60 年代初曾进口过苏联原木和少量马来西亚、菲律宾木材,由中国木材公司东北一级站经营。后来,进口木材改由华北一级站经营,辽宁地区中断了木材进口。自 1982 年起,东北一级站恢复经营进口木材。一是通过陆运进口苏联原木。为把好到货质量关,沈阳商检局帮助经营单位培训检验人员,建立健全初检、复检、总检、报验岗位责任制,成立索赔小组。1982—1990 年,共到货 315 万立方米。其中,沈阳商检局复验 58 万立方米,签发商检证书 5 973 份,索赔金额 1 152 万元。二是通过海运进口美国原木和苏联木材。1982—1990 年,大连口岸共到货 27 313 批、239 万立方米。经检验,有 3 684 批不合格,占总批数的 13.49%。签发商检证书后,为国家挽回了经济损失。

大连口岸自 60 年代末就开始进口塑料,品种有聚乙烯、聚丙烯等数种,年进口量约两千吨。改革开放后,随着乡镇企业的兴起,年进口量突破万吨,品种也增至十余个,来自日本、欧美等地十多个国家。进口塑料检验项目较多,80 年代中期前,主要委托辽宁省塑料制品检验中心、化工检测中心检验。1986 年,辽宁商检局增设橡塑检验科,购置塑料切口机、注塑机、模具等设备,检验能力有了提高,并开发了密度检验、发泡倍率检验、粒度检验等项目。认可了两个检验单位,召开了辽宁省进口塑料检验管理工作会议,加大了检验与管理力度。1984—1990 年,共检验 929 批、22 万吨,年均 133 批、3.2 万吨。发现不合格的 45 批,占总批数的 4.84%。

辽宁省既出口钢材,又进口钢材。改革开放后,进口钢材量大幅度增加,品种有型钢、钢管、板材、制品等,主要来自日本和欧美。进口钢材检验项目较多,有外观检验、机械性能检验、金相检验、化学成分分析和无损探伤等。70 年代初,商检局将有检验条件的收用货单位、科研部门组织起来,组成金属材料检验协作网,委托有关单位检验,商检局实施监督管

理;70年代末开始,由商检局与有关单位共同检验。1984—1990年,共检验32 428批、745万吨,年均4 633批、11万吨。检验出不合格的1 469批,占总批数的4.5%。

出口商品检验 1984—1990年,共检验出口商品365 915批,年均52 273批。这一时期检验的出口商品主要有大豆、玉米、大米、花生仁、苹果、山野菜、食用菌、蜂蜜、冻虾、冻鱼、冻贝、活贝、柞蚕丝、绸缎、布匹、服装、陶瓷、搪瓷、胶鞋、闹钟、自行车、原油、成品油、化工品、滑石、氟石、重烧镁、轻烧镁等。大豆仍然是这一时期大连口岸的大宗出口商品。1984—1990年,共检验1 718批、412万吨,年均245批、59万吨。

这一时期玉米的出口异军突起。大连口岸玉米出口始于1956年,数量不大,且时断时续。改革开放后,随着优良品种的培育、推广,种植面积的扩大,为出口创汇提供了充足货源。自1984年起,玉米成为大连口岸最大宗出口商品;出口玉米成为辽宁和整个东北地区对外贸易的中心。吉林、黑龙江、辽宁省对出口玉米非常重视,1985年3月4日,辽宁省政府第89次省长办公会议专门就出口玉米做了研究,成立了以副秘书长刘声祖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由于领导重视,采取措施有力,调动了各部门出口玉米积极性。为配合辽宁玉米出口贸易,辽宁商检局检验人员深入产区调研和指导,针对加工出口玉米点多面广,粮食部门检验力量较强的特点,先后认可省粮食检测所和12个市粮油检测站为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单位,承担本地区出口玉米检验任务。在出口通关时,由商检局查验、换证。对来自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地区的出口玉米,辽宁商检局加强了监督管理,从而保证了出口玉米的质量。1984—1990年,共检验和查验出口玉米2 508批、1 310万吨,年均358批、187万吨。除大连口岸外,营口口岸1982年也开始出口玉米,至1990年,营口商检局共检验和查验1 043批、114万吨。

这一时期花生仁也是大连口岸出口的大宗农产品之一。辽宁地区出口花生仁始于50年代中期,数量很少,主要由陆运输往苏联和东欧国家。进入80年代后,大连口岸出口花生仁突破万吨大关,主要产自黑山、北镇一带,由锦州商检局负责产地检验。大连口岸出口的花生仁具有颗粒大小均匀、规格分级准确、色泽正、口感好、黄曲霉素含量低等特点,深受外商欢迎。1984—1990年,共检验1 517批、19万吨,年均217批、2.7万吨。

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山野菜和食用菌分布、栽培广泛,品种多,数量大。山野菜和食用菌被誉为健康食品,备受外商青睐。大连口岸出口山野菜和食用菌始于70年代初,分为腌渍和干制两大类,头几年出口量不大,1980年后出口量逐年增加,主要销往日本、韩国、西欧和香港地区。1984—1990年,共检验腌渍山野菜数十个品种、1 456批、2万余吨,腌渍食用菌近20个品种、1 831批、4万余吨,干制山野菜3个品种、513批、1万余吨。

柞蚕丝是中国特产,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90%。中国柞蚕丝出口始于清光绪初年。其中,辽宁省的出口量约占全国的80%,主产于辽东、辽南和辽北低山丘陵地区。当时,东北地区柞蚕丝出口量曾仅次于大豆居第二位,民国14年(1925年)后逐渐衰落。中国人民